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3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護理人員法規定，有關學校僱用約僱人員代理護理人員執行護理工作，應辦理執業登記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……」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，不得執業。」
- 二、次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」及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…（四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一人，有第二點第一

108/07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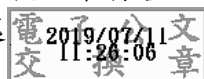


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

三、為符合護理人員法及顧及學童在校安全，有關代理人執行護理工作應領有執業登記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